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优质提供专业房地产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传真:021-61470289

主笔闲话

“饮酒免责协议”
并不能免责

近日，武汉 20 余名七旬老人组织同学聚会，主动签订了《安全责任自负承诺书》，该承诺书被网友称为“饮酒免责协议”并引发热议。

从法律角度来看，侵权责任不能因为协议或者承诺而免除，在共同饮酒时一旦强迫性劝酒乃至灌酒、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强迫其饮酒、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到住处或者交给其亲友照顾，或者明知对方要酒后驾车却未劝阻都有可能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与其签订“饮酒免责协议”，倒不如在饮酒时遵从适度原则、增强责任意识，量力而行才能皆大欢喜。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河南

倡导省内律师网上立案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河南省司法厅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倡导律师通过互联网办理立案和跨域立案诉讼事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网上立案的平台、流程、注意事项等。

通知明确，全省注册律师可以登录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律师服务平台（<http://ss-fw.hncourt.gov.cn>）或河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搜索）办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交费、材料提交、在线调解、在线阅卷、案件查询、联系法官等诉讼事务。

登录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律师服务平台的，需要律师协会或律师事务所将律师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执业证号等信息输入律师服务平台进行登记。登录河南移动微法院的，需要律师先以当事人身份注册认证，后在“我的”右上角切换“代理人”身份进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已向各律师协会配发律师服务平台管理员账号，由各律协负责添加、维护本辖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息。各律协也可以向律师事务所编发律所管理员账号，由律所添加、维护本所律师信息。

从法律顾问处到律所

——耄耋老人忆律师制度恢复40年

据《北京晚报》报道，律师行业从恢复到发展的历程，没有人比 85 岁的周纳新更清楚。作为律师制度重建后北京回归的第一位律师，后来又从事律师行业管理多年，周纳新见证了 40 年来律师行业从无到有，一路发展壮大。

听周纳新回忆起律师制度恢复初期的情景，让人有种听段子一样的感觉。

律师制度恢复第一案

在 1979 年之前的二十多年里，律师行业已完全不复存在。偌大的北京城一个律师也没有。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律师制度作为法治建设的需要，才开始恢复重建。

当时负责律师行业重建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位副院长，想起了 20 世纪 50 年代就在律师行业工作，现已经转行到劳动局工作的周纳新，“三顾茅庐”将她请了回来。律师行业的“星星之火”便在高级法院一间办公室颇有些寒酸的角落里“燃烧”起来。很快，周纳新代理了律师制度恢复后全国第一起刑事案件。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的一个工人因偷了他人七辆自行车、再加上公家一条毛毯、四百米电线等被提起公诉，周纳新是他的辩护律师。

“虽然案情挺简单，但因为是第一案，意义非同寻常。”周纳新还清楚地记得，法院专门在大礼堂开庭，下面坐着几百人，大多是法律口的，还有不少老百姓旁听。说是庭审，其实更像是一堂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教学课。开庭都有哪些程序、法官、检察官该说什么，律师如何辩护，都要借此案为今后的庭审立个标杆。人民日报庭后专门对此案做了报道，向世界宣告中国恢复了律师制



1995 年 5 月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转制时律师合影留念 资料照片

度。

为“坏人”辩护不被理解

周纳新说，由于当时老百姓还没有什么房产、存款，因此最初律师代理的案件基本是法院指派的刑事案件。

94 岁的老律师蒋维正 39 年前办理的一起故宫盗宝案备受社会关注。

1980 年 2 月 1 日，越狱的惯偷陈银华在故宫养心殿里看到了一枚硕大的“珍妃之印”。他藏身厕所，趁夜下手盗窃，结果触发了故宫值班室的警报器，最终在故宫城墙上被抓获。

陈银华之前已经犯起了多起盗窃案，服刑未滿越狱，潜入故宫再次行窃是准备捞够资本从此跑路。因此有人认为，这样劣迹斑斑的人，一定要处以死刑才行。作为陈银华的辩护人，蒋维正律师认为，判死刑是不妥的。因为当时刑法规定盗窃罪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在法庭上，蒋律师坚持罪刑法定的原则，向法庭据理力争。最终，法院依法判案，判了陈银华无期徒刑。

那个年代的老百姓，对于犯罪怀有最朴素的憎恶，他们大多

还无法意识到，一个“坏人”也有合法权益，以及律师维护它的意义。因此，社会上对律师也颇有微词，觉得律师都是“诉棍”，替坏人说话。

周纳新记得，有一次开庭前，她在法庭里发现，法官席在审判区的中间、公诉人在左侧，而律师的席位却不和公诉人相对，竟然被设在下而与被告席并列。“我当时就不干了，法院、检察院、律师三家办案为的是同一个目的，保证案件依法公正审理，凭什么我律师就在下面啊？”周纳新说，别看只是个座位，但反映的是当时司法系统甚至是社会对律师的偏见。

她当即向法官要求调整位置，最后经院长批准，终于把辩护人的座位摆在了公诉人的对面。她为自己，也为全体律师赢得了与法官、检察官“平起平坐”的地位。

打个电话就能找律师

律师制度重建初期，全北京只有一个律师从业机构，名字就叫法律顾问处。

直到 1982 年，北京律师行业有了民事律师事务所、对外经

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业务才从单一的刑事辩护发展到离婚、继承类民事案件和一些经济纠纷。周纳新说，当时的律师都是国家干部身份，凤毛麟角，因此常常会出现当事人排队请律师的场景。

随着改革大潮涌起，律师事务所从国办性质发展到合作制、合伙制，像雨后春笋一般增加，律师队伍也迅速壮大。

截至去年底，全国律师已达 42.3 万人，标志着我国已经步入律师大国行列。与此同时，老百姓的法律服务需求也日益增加，有了纠纷，首先想到的就是找律师。

家住北京的陈女士就遇到过一件麻烦事，因为楼上水管长时间漏水，邻居又拒绝维修，陈女士将邻居告上法院。作为普通人，头一次打官司，陈女士手足无措，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拨打了 12348 法律咨询专线。电话那头的咨询律师特别耐心地帮她分析法律问题，还给出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陈女士家的难题顺利解决，她才发现自己竟忘了问律师的姓名，没顾上向他道声谢。为了表达感谢，陈女士只能用“笨”办法——一次次拨打 12348，只为了再次听到那个声音。

可陈女士并不知道，在 12348 北京法律咨询综合服务平台，每个工作日都会有几十位律师值班，接听电话、提供咨询服务。参加志愿服务的律师众多，且轮流值班，再遇上很难。同一号码 162 次拨打热线，引起工作人员的注意。了解到事情的原委后，工作人员帮陈女士找到了这位律师。

经过了 40 年的发展，律师早已不再是稀缺资源。打一通电话就能找到专业律师免费答疑解惑，在北京 16 个区 6878 个社区、村全都法律顾问，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获得专业的法律服务。这种“奢侈”正是律师行业及公共法律服务的发展给每一个老百姓带来的实惠。（孙莹）

四川首次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

据《四川日报》报道，近日，四川省司法厅出台《四川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将在成都、绵阳、德阳试点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据悉，这是四川省首次开展该项试点工作。

目前，四川省有逾 2.2 万名律师，数量居全国第七位。“这次试点选择在成德绵地区进行，主要考虑到这 3 市律师人数多，专业化水平更高。”四川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相关负责人介绍。

促进律师行业专业化分工是这次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的主要目的之一。专业化分工水平低，直接的后果是信息不对称。“比如到医院检查，患者可以根据身体状况选择不同科室看病，而到律师事务所请

律师，大部分情况下，人们并不清楚每个律师具体擅长办理哪方面的案件。”

此外，这也是律师行业更好对接国际的需要。

专业水平评价是行业内评价，由省律师协会组织实施，律师个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资料。

“评审委员会由法官、检察官、司法行政部门相关人员、法学专家以及资深律师等组成。”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樊斌介绍，“目前省律协正在组织开发网上申报系统，之后律师可根据个人情况在网上提交资料。”

据介绍，本次专业水平评价涵盖刑事、婚姻家庭法、公司法等 9 个专业。“9 个专业共涉及省律师协会的 10 个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樊斌介绍，“在评价过程中，省律

协将考虑‘综合评价指标+办案能力指标’，由每个专业委员会针对本专业的特点，设计办案能力指标，另外再根据实务研究能力、行业活动表现、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等设计综合评价指标，两相结合，最终作出判断。”

樊斌介绍，评价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市（州）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省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根据相关要求，这次的评价并未设置‘通过率’这一指标，只要符合相关要求，都可以被评定为专业律师。”樊斌说，一位律师最多可以选择参加两项专业水平评价。

据悉，被评为专业律师的，不影响其办理参评专业以外的其他律师业务；没有被评定为专业律师的，也可以从事该专业律师业务。那么，专业水平评价对于

律师来说又有何用处？

樊斌介绍，用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可以通过律师事务所网站、律师名片等方式宣传专业律师的专业特长；其次，可以作为有关部门从律师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选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岗位职务，选拔培养律师行业领军人才以及各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人选，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参考。

四川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律师行业的专业化分工是一种趋势，本次的专业水平评价，更多是起到引导作用，鼓励律师在某一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引导律师行业朝专业分工方向发展，更好与国际接轨。”（黄海涛）